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现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17,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力泰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质押比例、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偿债保障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保障债券偿付。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6.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进行修改、调整。

(2)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申报、备案、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等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或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4)以上授权自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案所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所获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17,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0.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力泰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质押比例、补充质押、维持担保比例、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偿债保障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保障债券偿付。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6.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条款进行修改、调整。

(2)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申报、备案、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等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或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4)以上授权自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案所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所获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2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803	14,429	9,936	43,097	-76.95%
—乘用车	2,739	14,005	9,759	42,010	-76.77%
—纯电动	2,533	7,960	7,677	24,179	-68.25%
—插电式混合动力	206	6,045	2,082	17,831	-88.32%
—商用车	64	424	177	1,087	-83.72%
—客车	29	232	138	786	-82.44%
—其他	35	192	39	301	-87.04%
燃油汽车	2,698	12,404	20,738	27,656	-25.01%
—轿车	930	2,636	5,414	6,966	-22.28%
—SUV	1,547	4,693	13,801	10,582	30.42%
—MPV	221	5,075	1,523	10,108	-84.93%
合计	5,501	26,833	30,674	70,753	-56.65%

注:本公司2020年2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183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0.549GWh。请务必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带有最终确认。本公司刊登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文件,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1、请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等,详细说明2019年度公司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公司回复:

(一)公司传统业务经营收益情况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38.23万元,剔除教育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损失后的企业传统业务净利润为3,651.59万元,同比下降4,632.32万元,降幅为55.92%。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资产处置损失 B	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损失 C	教育业务净利润 D	传统业务净利润 E=A+B+C-D
2019年度	-28,138.23	31,175.26	614.56	0	3,651.59
2018年度	5,714.06	8,937.39	-1,725.92	4,101.62	8,283.91
增减额	-33,852.23	22,777.87	2,340.48	-4,101.62	-4,632.32
变动情况	-592.44%	271.25%	-135.61%	-100.00%	-55.92%

注: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影响公司2019年度传统业务经营收益下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受非洲猪瘟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猪肉销量减少4.99万吨,同比下降41.52%,按2019年度单吨毛利额计算,该因素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507.14万元。2019年度由于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及部分原材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猪肉毛利略有上升,该因素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35.64万元。上述因素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额为-1,271.50万元。2019年度公司猪肉销量、售价及毛利率等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量 A	销售均价(元/吨) B	综合毛利率 C	销量变动对年度经营收益的影响额 D	毛利率变动对年度经营收益的影响额 E
2019年度	7.03	2,968	10.18%	-1,507.14	235.64
2018年度	12.01	2,958	9.05%	-	-
增减额	-4.99	10.00	1.13%	-	-
变动情况	-41.52%	0.34%	12.49%	-	-

注:D=(2019年度销售量-2018年度销售量)×(B×C)  
E=A×B×(2019年度毛利率-2018年度毛利率)

受非洲猪瘟因素的影响,广西区内各饲料企业加大了水产饲料业务的投入,水产饲料市场竞争加剧,另外广西南宁及周边地区受网箱拆迁因素的影响,广西区内水产饲料需求缩减,致使公司2019年度水产饲料销量减少3.35万吨,同比下降15.90%,销售均价下降142元/吨,同比下降3.34%,致使毛利率下降2.9个百分点。公司2019年度水产饲料销量及毛利率水平,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额为-4,165.49万元。2019年度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售价及毛利率等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量 A	销售均价(元/吨) B	综合毛利率 C	销量变动对年度经营收益的影响额 D	毛利率变动对年度经营收益的影响额 E
2019年度	18.76	1,107	13.28%	-1,932.69	-2,232.80
2018年度	22.31	4,246	16.18%	-	-
增减额	-3.55	-142.00	-2.90%	-	-
变动情况	-15.90%	-3.34%	-17.92%	-	-

综上所述,2019年度饲料业务受非洲猪瘟及广西区内河道养殖网箱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猪肉及水产饲料销量分别下降了4.99万吨及3.35万吨,降幅分别为41.52%、15.90%,同时,受广西淡水水产养殖网箱下降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水产饲料的毛利率水平也同比下降。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企业饲料业务销量、收入及盈利水平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当年经营收益同比下降5,436.99万元,为公司2019年度传统业务经营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所属行业的变化情况  
1. 全国猪肉行业情况  
根据智研网(http://www.zhiren.com)转载的全球动物营养公司奥特奇发布的第九届全球饲料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主要饲料企业的饲料总产量为11.26亿吨,较2018年下降了1.07%。其中,中国饲料总产量由2018年的18,789万吨下降至16,790万吨,同比下降10.64%。受非洲猪瘟影响,全球猪肉产量下降了11%,亚太地区降幅最大,达26%;其中我国猪肉产量由7,960万吨下降至5,174万吨,下降了35%。

2. 广西饲料行业情况  
据中国畜牧网(http://www.chinamf.com)转载的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工业饲料统计监测数据报告,2019年上半年全国饲料总产量10,867万吨,同比下降0.9%,其中猪肉产量4,256万吨,同比下降14.3%。2019年广西猪肉产量在5月、6月降幅急剧加大,6月降幅高达60%。

据腾讯网(https://news.qq.com)转载的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工业饲料统计监测

显示,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9.5%,其中猪肉下降40.8%、广西降幅较大,第三季度全国饲料总产量下降幅度达30.3%。

从以上行业数据来看,公司2019年水产饲料及猪肉饲料的产量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下降幅度略高于全国和广西区内平均水平,主要是受非洲猪瘟及南宁及周边地区养殖网箱的拆迁、搬迁及养殖区域转移所致。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受养殖行业行情和产业形势变化影响,国内各饲料企业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以商品饲料为主的企业加大对下游养殖企业发展,部分饲料企业生产自用饲料,单一从事饲料生产的上市公司较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绝大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其可比业务数据。

问题2、2019年,公司处置教育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取得价格、处置价格、处置产生的损益、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处置资产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处置的教育资产为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100%股权。2017年8月11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火星时代100%的股权,合并对价为97,400.00万元。公司在收购日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被收购方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据此确认了商誉81,142.04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018年1月分别向火星时代增资2,500.00万元、8,414.00万元。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22,168.27万元。处置日该项股权涉及的商誉账面净值为58,973.77万元,处置日火星时代公允价值持续计算下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37,152.76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8日、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0月14日,公司和新华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火星人”)、王瑞正式签署了《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本次整体交易价格为108,315.00万元(原取得股权的交易对价97,400.00万元+追加投资10,915.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激励协议》计算业绩补偿款61,284.70万元;关于火星时代股权回购款47,030.30万元(108,315.00万元-61,284.70万元)。

关于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条件如下:新华火星人及王瑞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47,030.30万元,分四期支付,安排如下:1)《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支付1,820.1915万元(占前述回购款总额的3.87%);使用公司向新华火星人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以抵销的方式进行支付;2)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33%,即15,520.00万元;3)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33.13%,即15,581.0185万元;4)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前述回购款总额的30%,即14,109.09万元。

本次处置教育资产会计处理事项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一)股权处置收益核算。根据准则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分期支付,长期应收款股权初始确认时采用现值作为初始确认,并分期确认原值和现值的差额。折现率选取3.336%,以公司并购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5%计算而来(6.175%×1.35)。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万元)	占交易价格比例	现值(万元)	2019年年度现值(万元)
以债抵债	1,820.19	3.87%	1,820.19	1,820.19
2019.12.31	15,520.00	33.00%	15,212.43	15,520.00
2020.12.31	15,581.02	33.13%	14,907.10	14,382.13
2021.12.31	14,109.09	30.00%	11,783.12	12,021.35
合计	47,030.30	100.00%	42,912.84	43,743.67

由此计算火星时代股权处置损益为-53,213.69万元(42,912.84万元-37,152.76万元-81,142.04万元+22,168.27万元=-53,213.69万元),列入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另外年末长期应收款货币时间价值增值830.83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二)业绩补偿款核算。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共计61,284.70万元,支付的方式为股票+现金,其中股份支付54,824.8915万元(折合股份4,592.3781万股),现金支付6,459.8085万元。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6,459.8085万元占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应划分为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或有对价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基于其金融工具的性质在收益确认未结算时,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在收益实现时计入“投资收益”。该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值为0元,2018年年末该项或有对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3,770.88万元(1,536.93万股\*8.96元/股),同时当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万元;2019年股份注销日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8,518.67万元(4,592.3781万股\*6.21元/股),由此股份支付业绩补偿款2019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万元,“投资收益”28,518.67万元。至此业绩补偿事项2019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6,459.8085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万元,“投资收益”28,518.67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处置教育资产业务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31,175.261万元(-53,213.69万元+6,459.8085万元-13,770.88万元+28,518.67万元+830.83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按照防控要求,会计师目前尚未正常恢复对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暂未发现公司处置资产涉及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形,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详查中,尚需通过执行更多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处置教育资产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会计师对百洋股份发表的年度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9年0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持公司股份7,20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3%)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0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03月06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5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	45.75	411,000	0.4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	38.16	1,200,000	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	48.91	900,000	0.99
合计				2,511,000	2.76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90,817,47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履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数量。

2.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启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